

威海市文登区总工会公用笺

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总工会，区直及驻文各单位工会、区属企业工会：

为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使用，根据威海市总工会《关于调整基层工会经费支出有关标准的通知》（威工发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考虑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等因素，经2019年7月29日区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将我区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发放节日慰问品的标准由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元调整到不超过2000元。

